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
品牌概覽	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資料

公司資料

本報告內所用之商標及版權如下：

Godzilla x Kong © 2024之版權屬於傳奇影業，版權所有，不得翻印。©2024之版權屬於TOHO CO., LTD，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aramount** © 2024之版權屬於ViacomCBS Digital，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ower Rangers**，版權所有，不得翻印。TM & ©2024之版權屬於屬於SCG Power Rangers LLC及Hasbro。• **Nickelodeon** © 2024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NICKELODEON之相關標題及標誌皆為VIACOM INTERNATIONAL INC.之商標。• **忍者龜** © 2024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45,141	347,231
毛利	249,447	187,415
營運溢利	68,435	56,2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420	86,4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962)	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458	86,970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7.75	7.37
— 攤薄	7.75	7.37
每股中期股息	2.00	2.00

彩星玩具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4億4,500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3億4,7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表現較去年同期為佳乃由於我們配合著二零二四年三月上映的「哥斯拉X金剛：新帝國」電影成功重新推出「Godzilla x Kong」系列，惟部分被「忍者龜」玩具系列的銷量低於去年同期所抵銷，該系列去年同期則受惠於「忍者龜：變異危機」動畫電影之影響。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56%(二零二三年同期：54%)。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率增加反映(i)毛利較高的美國市場佔整體銷量百分比上升；(ii)庫存折扣減少；及(iii)產品開發及工具費用佔銷量百分比下降。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47%，反映美國市場的推廣及分銷費用增加。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2%，惟佔收入的百分比略為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營運溢利港幣6,840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5,620萬元)。本年間其他淨收入包括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為港幣2,070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1,590萬元)及利息收入為港幣2,980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1,57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9,150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8,700萬元)。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預期受到過去數年通脹的累計影響下，全球多個市場的家庭生活開支預算仍然緊拙，致使其選購產品時更加著重價值。此外，與去年受惠於「**忍者龜**」電影上映相比，我們本年將繼續面對按年業績表現比較的挑戰。然而，於今年夏季在Paramount+推出的「**Tales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動畫系列將為「**忍者龜**」品牌提供支持。我們亦期望「**Godzilla x Kong**」產品系列持續帶來正面貢獻。

至於二零二四年往後之發展，我們對「**忍者龜**」的長期前景，以及對開發中的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新品牌仍持樂觀態度。

品牌概覽

「**忍者龜**」

Paramount Pictures及Nickelodeon Movies正在製作「**忍者龜：變異危機**」電影續集，還在相隔兩套電影推出之期間，製作一套兩季的連續片集。該外傳片集「**Tales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在Paramount+首播。電影續集和Paramount+片集均由Seth Rogen的Point Grey Pictures製作。我們正在積極開拓新產品，以配合該等作品的推出。

「**Godzilla x Kong**」

傳奇影業的「**哥斯拉X金剛：新帝國**」電影於二零二四年春季上映，全球票房成績驕人，並持續帶動強勁的玩具銷售。作為其全球主要特許權持有人，我們正開發及擴展當前產品系列，包括各種尺寸的造工極精細之動作模型及角色扮演配件。

「**Power Rangers**」

近期，我們與一間主要玩具及遊戲公司—孩之寶簽訂一份全球特許權協議，獲授權生產及分銷「**Power Rangers**」玩具。我們正籌備一系列專為小孩開發之「**Mighty Morphin Power Rangers**」玩具產品，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秋季推出。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八)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57,069	445,141	347,231
銷售成本		(25,089)	(195,694)	(159,816)
毛利		31,980	249,447	187,415
市場推廣及許可費用		(11,750)	(91,651)	(59,2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67)	(31,725)	(24,856)
行政費用		(7,389)	(57,636)	(47,054)
營運溢利		8,774	68,435	56,227
其他收入淨額	四	6,516	50,822	31,847
融資成本		(236)	(1,837)	(1,6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五	15,054	117,420	86,4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六	(3,328)	(25,962)	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及應佔期間總全面收益		11,726	91,458	86,970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八			
基本		0.99	7.75	7.37
攤薄		0.99	7.75	7.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八)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九	90	705	730
使用權資產		1,825	14,237	18,477
遞延稅項資產		5,433	42,381	49,714
		<u>7,348</u>	<u>57,323</u>	<u>68,921</u>
流動資產				
存貨		6,658	51,932	58,886
應收貿易賬項	十	17,174	133,954	328,827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十一	7,887	61,517	40,08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065	78,507	68,57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9,361	1,087,012	1,002,820
		<u>181,145</u>	<u>1,412,922</u>	<u>1,499,1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十二	7,502	58,512	88,81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十三	17,106	133,429	177,503
撥備		6,049	47,183	65,413
租賃負債		1,173	9,149	8,858
應繳稅項		3,761	29,335	50,932
		<u>35,591</u>	<u>277,608</u>	<u>391,5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554</u>	<u>1,135,314</u>	<u>1,107,6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902</u>	<u>1,192,637</u>	<u>1,176,58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0	6,707	11,371
長期服務金負債		179	1,397	1,301
		<u>1,039</u>	<u>8,104</u>	<u>12,672</u>
資產淨值		<u>151,863</u>	<u>1,184,533</u>	<u>1,163,917</u>
權益				
股本	十四	1,514	11,807	11,807
儲備		150,349	1,172,726	1,152,110
權益總額		<u>151,863</u>	<u>1,184,533</u>	<u>1,163,91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八)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	20,446	159,471	(11,669)
已付海外稅項	(5,157)	(40,226)	—
營運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5,289	119,245	(11,669)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0)	(237)	(445)
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8)	(1,621)	(1,491)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1,592	12,429	6,390
已收利息	3,822	29,811	15,692
已收股息	31	240	21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庫務 票據增加	(1,372)	(10,701)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35	29,921	20,363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9,082)	(70,842)	(23,600)
支付租賃負債	(620)	(4,834)	(4,753)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702)	(75,676)	(28,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422	73,490	(19,6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667	387,402	927,92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089	460,892	908,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139,361	1,087,012	908,263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3,637)	(340,370)	—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務票據	(36,635)	(285,750)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089	460,892	908,2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800	409	38,285	4,346	11,354	920,610	986,804
期間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	86,970	86,970
購股特權計劃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3,160)	3,160	-
已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	(23,600)	(23,6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3,160)	(20,440)	(23,6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00	409	38,285	4,346	8,194	987,140	1,050,174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07	785	409	38,285	4,346	7,943	1,100,342	1,163,917
期間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91,458	91,458
購股特權計劃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1,913)	1,913	-
已付二零二三年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35,421)	(35,421)
已付二零二三年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35,421)	(35,421)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1,913)	(68,929)	(70,84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807	785	409	38,285	4,346	6,030	1,122,871	1,184,53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三、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並無單獨分析呈列。

收入指銷售玩具及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三·一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388	-	6,621	8,740
美洲				
—美國	309,454	209,899	7,422	9,269
—其他地區	25,826	31,034	-	-
歐洲	90,536	80,492	899	1,198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18,549	25,000	-	-
其他	388	806	-	-
	444,753	347,231	8,321	10,467
	445,141	347,231	14,942	19,207

三·二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約為港幣157,994,000元及港幣102,55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3,012,000元、港幣51,730,000元及港幣46,491,000元)。

四、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收益淨額		
— 未變現	17,303	13,875
— 已變現	3,439	2,063
利息收入	29,811	15,692
股息收入	240	217
其他	29	—
	<u>50,822</u>	<u>31,847</u>

五、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4,619	147,480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10,638	11,656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58,936	50,149
董事及僱員薪酬	34,143	24,692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	308
— 使用權資產	4,240	4,24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60	669
匯兌收益淨額	(540)	(761)
	<u>(540)</u>	<u>(761)</u>

六、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二三年：16.5%)。海外附屬公司的海外稅項按相關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5,732	2,747
海外稅項	12,897	5,71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海外	—	243
	<u>18,629</u>	<u>8,70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333	(9,2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5,962</u>	<u>(54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4,36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69,000元)。根據相關現行稅例，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限。

七、股息

七·一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二三年：2港仙)	<u>23,614</u>	<u>23,614</u>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派付每股2港仙的中期股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無論是以公司名義或是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並不會就此收到任何中期股息。

七·二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二三年：2港仙)	35,421	23,60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二三年：無)	35,421	—
	<u>70,842</u>	<u>23,600</u>

八、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91,45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6,97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0,700,000股(二零二三年：1,1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

九、物業、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730
添置	237
折舊	(256)
處置	(6)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705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678
添置	445
折舊	(308)
	<h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815
添置	195
折舊	(274)
處置	(6)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730
	<hr/> <hr/>

十、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63,739	352,038
減：客戶折扣撥備	(29,785)	(23,211)
	<hr/>	<hr/>
	133,954	328,827
	<hr/> <hr/>	<hr/> <hr/>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二零二三年：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103,929	252,560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29,025	71,737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513	4,250
一百八十天以上	487	280
	<u>133,954</u>	<u>328,827</u>

十一、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附註(i))	46,523	32,256
預付模具和生產線工具開支	5,947	3,393
其他預付開支、已付按金及應收賬項	9,047	4,434
	<u>61,517</u>	<u>40,083</u>

附註：

- (i) 該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可由本集團用於抵銷日後銷售特許玩具產品應付玩具特許權授予人之未來特許權使用費。

十二、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57,447	88,75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59	63
六十天以上	806	2
	<u>58,512</u>	<u>88,815</u>

十三、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玩具分銷商的採購承諾保證金	8,900	11,593
— 預收銷售按金	18,435	10,439
應計之產品研發、銷售、市場推廣、 許可及分銷費用	13,664	30,005
應計之特許權使用費	71,837	93,295
應計之董事及員工薪酬	3,580	17,904
應付預扣稅	13,572	9,652
應計之行政費用及專業費用	3,441	4,615
	<u>133,429</u>	<u>177,503</u>

十四、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80,000,000	11,800
行使購股權	700,000	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80,700,000	11,807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並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出售。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十五、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計量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 投資	9,071	-	-	9,071
於香港以外地方 上市之股本投資	69,436	-	-	69,436
	78,507	-	-	78,5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 投資	9,962	-	-	9,962
於香港以外地方 上市之股本投資	58,611	-	-	58,611
	68,573	-	-	68,57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十五、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十六、承擔

十六、一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1,379	74,100
第二至第五年	130,923	74,100
	<u>172,302</u>	<u>148,200</u>

十六、二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已承諾租約已開始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

十七、關連人士交易

十七、一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Bagnols Limited、Belmont Limited及Great Westwood Limited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u>3,018</u>	<u>3,001</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新租賃。上文所列示金額指期內已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現金。

比二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外，於期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交易。

十八、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8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通常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133,95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8,827,000元)及存貨為港幣51,93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886,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5.1，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8。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087,01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2,820,000元)，其中港幣1,068,0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1,894,000元)以美元計值，餘下金額主要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證券的庫務投資為港幣78,50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573,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5.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港幣9,07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62,000元)及海外上市證券港幣69,43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611,000元)。本集團所持個別證券之市值概無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當中所持的十大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1%，包括NVIDIA Corporation (NVDA.US)、Amazon.com, Inc.(AMZN.US)、The Walt Disney Company (DIS.US)、Alphabet Inc.(GOOG.US)、Apple Inc.(AAPL.US)、Microsoft Corporation (MSFT.US)、Netflix, Inc.(NFLX.US)、Walmart Inc.(WMT.US)、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988.HK)。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美元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長期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有所影響。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國共有69名僱員。

本期間的薪酬政策與最近期公佈之年報所述相比並無重大轉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a)肯定並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獎勵的條款（包括歸屬條件和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維持生效十年，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八日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特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118,000,000股股份，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9%）（「計劃授權限額」）。於該計劃授權限額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上限（即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不超過59,000,000股股份，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9%）。於十二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的股份，連同根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購股特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i)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及(ii)超過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在此期間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在此期間，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期初及期末均無未歸屬獎勵，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於期初及期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獎勵的股份數目均為118,000,000股股份（其中於期初及期末可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予59,000,000股股份）。

購股特權

下表所列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購股特權詳情，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D2第10段須予披露：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歸屬/ 行使期 及備註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i>本公司董事</i>								
陳光輝 主席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2,000,000	-	-	-	2,000,000	(1)
陳凱倫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	-	-	1,000,000	(1)
陳光強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	-	-	1,000,000	(1)
陳偉恒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	-	-	1,000,000	(1)
<i>持續合約之僱員參與者， 不包括董事</i>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516,000	-	-	100,000	10,416,000	(1)
<i>其他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顧問及 特許權授予人</i>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4,780,000	-	-	-	4,780,000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0.792	20,000,000	-	-	20,000,000	-	(2)

附註：

- (1) 分為四期(每期涵蓋相關購股特權四分之一)，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可行使。
- (2) 分為兩期：(i) 10,000,000份購股特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及(ii) 10,000,000份購股特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

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特權獲授予、行使或註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20,196,000股。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期初及期末概無可供授出之購股特權。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且概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特權。在其他方面，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規定在必要範圍內仍然完全有效，以使其終止前授出或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規則可能規定的購股特權得以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特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期內，本公司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概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特權或獎勵而持有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光輝	個人	3,274,000股普通股	0.28%
葉樹榮	個人	2,487,026股普通股	0.21%
陳偉恒	個人	1,000,000股普通股	0.08%
俞漢度	個人	1,241,600股普通股	0.1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陳光輝	個人	2,000,000份購股特權	2,000,000股	0.17%
陳凱倫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	0.08%
陳光強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	0.08%
陳偉恒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	0.08%

於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光輝	個人	104,000,000股普通股	5.02%
陳凱倫	個人	28,000,000股普通股	1.35%
陳光強	個人	2,600,000股普通股	0.13%
葉樹榮	個人	3,320,800股普通股	0.16%
陳偉恒	個人	160,000股普通股	0.01%
俞漢度	個人	5,700,000股普通股	0.28%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有關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附註(i))	626,000,000股普通股	53.02%
TGC Assets Limited	公司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ii))	626,000,000股普通股	53.02%
彩星集團	公司(附註(iii))	600,000,000股普通股	50.82%
PIL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附註(iii))	600,000,000股普通股	50.82%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iii))	600,000,000股普通股	50.82%
PIL Toy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普通股	50.82%
Edward A. COLLERY	個人(附註(iv))	59,052,000股普通股	5.00%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Peter M. COLLERY	個人(附註(v))	59,052,000股普通股	5.00%
Part V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個人(附註(iv))	59,052,000股普通股	5.00%
Pelham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實益擁有人	59,052,000股普通股	5.00%

附註：

- (i) 陳俊豪先生為TGC Assets Limited(「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被視作於TGC擁有權益之合共6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TGC直接擁有本公司2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52.10%股權，故其亦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PIL Management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I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Part V Capital Management, LLC(「Part V」)由Edward A. Collery先生(「Edward Collery先生」)全資控制。Part V為Pelham Investment Partners, LP(「Pelham」)的普通合夥人。因此，Edward Collery先生及Part V被視為於Pelham擁有權益之59,0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Peter M. Collery先生為Pelham出資39%之有限合夥人，因此，彼被視為於Pelham擁有權益之59,0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期內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代表
陳光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司資料

董事

陳光輝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凱倫 (執行董事)
陳光強 (執行董事)
葉樹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恒 (執行董事)
俞漢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家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3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869)

網址

www.playmatestoys.com



Playmates Toy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www.playmatestoys.com